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军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100 万只、发热管 150 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凤）环建表（2023）0036 号

中山市军鼎电器有限公司（2304-442000-04-01-522150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军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100 万只、发热管 150 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东风镇和泰村东阜三路 1 号 7 号楼首层之九；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16′0.408″，北纬 22°42′11.232″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中山市军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100 万只、发热管 150 万支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用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发热盘、发热管的生产。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：发热盘 100 万只、发热管 150 万支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

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4 吨/年，生活污水 1.68 吨/日（504 吨/年）。

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加热熔化、浇铸成型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装绝缘瓷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TVOC），填砂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钻孔、车削、点焊和组装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。

该项目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，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加热熔化、浇铸成型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1金属熔炼(化)感应电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

装绝缘瓷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

填砂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。

钻孔、车削、点焊和组装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6—2020)表A.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

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2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、沾有机油废包装桶、沾有机油废抹布、废加工液、沾有乳化液废包装桶、沾有硅酮密封胶废包装管、废炉渣、喷淋塔沉渣、含乳化液的废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及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 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七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

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00408 吨/年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1 月 21 日

